

慈濟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辦法

(原名：慈濟大學國際事務中心設置辦法)

94年2月16日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4年3月16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40030880號函核定

94年6月1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7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6月14日董事會通過

95年6月16日公告實施

99年1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6月4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2月25日第8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高等教育國際化目標，積極推動國際學術交流與實質合作，以提昇國際學術地位，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延攬海外優秀學子來校就讀，提供境外學生服務，特設置國際暨兩岸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
第二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，綜理本處之業務及定期召開工作會報。下設交流組、教育組及綜合業務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並置組員若干人，負責辦理本校各項全球性學術交流、合作與國際招生事務。

第三條 本處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交流組

(一)姊妹校交流

1. 姊妹校締約
2. 辦理姊妹校學生交換業務
3. 協助辦理與姊妹校之各項交流
4. 協助辦理師生交流

(二)國際合作及國際學術交流

(三)辦理補助國際學術研討活動

(四)國際外賓接待

(五)獎助師生出國交流及協助向校外單位申請國際交流補助

二、教育組

(一)海外招生

1. 規劃海外招生宣傳
2. 協助僑外生招生簡章制定及相關業務
3. 參加海外教育展、至海外各地招生
4. 辦理外籍學生入學申請相關業務

(二)境外學生入學諮詢

(三)海外人才培育計畫

(四)辦理研修生相關業務

三、綜合業務組

- (一) 境外學生接待、生活輔導、保險、居留證及工作證申辦等業務
- (二) 辦理僑外學生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
- (三) 辦理留學、遊學進修資訊諮詢與相關活動
- (四) 辦理校園國際化相關活動
- (五) 各項系統資料填報及相關法規之修訂等業務
- (六) 承辦教育部及僑委會各項活動

第四條 本處重大之發展策略、國際教育、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應提請主管會報或行政會議審理通過後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提請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